

檔號：HAD K&T DC/13/9/23A/12/Pt.1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二)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潘小屏議員, MH(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五十一分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正
何少平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五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梁志成議員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零三分
盧慧蘭議員	下午三時十四分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JP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吳劍昇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零三分
曾梓筠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下午三時零二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黃炳權議員	下午三時三十九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三十四分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區志和先生	下午三時零四分	會議結束
覃友忠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偉文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迪瑤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植平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堅先生,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永權先生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會議結束

列席者

林美儀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添才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黎雪茵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李鎮華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張競思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孫忠良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
譚永強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張立基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幹事(對外事務)
黃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策劃及發展部襄理
鄭偉漢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梁紹明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土木及結構工程經理
周廷南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梁德仁先生	房屋署高級土木工程師(5)
陳珮雯女士	房屋署土木工程師(2)
葉成林先生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19)
張明麗女士	房屋署規劃師(13)
吳偉光先生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2
洪芷濱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缺席者

許祺祥議員	(因事告假)
李志強議員, MH	(因事告假)
梁耀忠議員	(因事告假)
潘志成議員	(沒有請假)
尹兆堅議員	(因事告假)
黎治甫先生	(因事告假)
麥漢樑先生	(因事告假)
潘發林先生	(因事告假)
謝凱健先生	(因事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一二年第六次會議，並表示是次會議議程已作出修訂，請以會上提交的修訂本為準。

2. 主席歡迎梁耀忠議員、朱植平增選委員、梁志堅增選委員及關永基增選委員加入本委員會。

3. 委員會一致通過許祺祥議員、李志強議員、梁耀忠議員、尹兆堅議員、黎治甫先生、關永基先生、麥漢樑先生、潘發林先生及謝凱健先生的請假申請。於會前許祺祥議員已授權林立志議員、李志強議員已授權譚惠珍議員、黎治甫先生和謝凱健先生都已授權周偉雄議員代他們就各事項進行表決。

4.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姓名：潘小屏議員、張慧晶議員、陳笑文議員、周偉雄議員、梁錦威議員、黃潤達議員、周奕希議員、林立志議員、梁國華議員、林紹輝議員、朱麗玲議員、林翠玲議員、羅競成議員、劉美璐議員、梁子穎議員、麥美娟議員、譚惠珍議員、黃耀聰議員、鄧瑞華議員、徐曉杰議員、覃友忠先生、陳迪瑤先生、陳偉文先生、朱植平先生及梁志堅先生。

5. 主席請各委員注意在會議上的發言及討論時間。每名委員在討論事項中最多可發言兩次，每次不可超過兩分鐘；至於報告事項，委員只可就跟進事項發言一次，限時兩分鐘。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二零一二)

6. 主席表示，會前秘書處沒有收到就上次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譚惠珍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羅競成議員和議，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討論事項

二零一三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例會時間安排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4/2012 號)

7.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8.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於第八十次會議上通過將各委員會會議定於雙月星期二或星期四下午舉行，並將八月定為休會期。秘書處已根據區議會通過的準則擬備了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度例會時間表，請委員參閱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4/2012 號。

9. 由於二零一三年第一次會議日期適逢二月十四日(年初五)，為確保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會議，主席建議將會期提前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下午舉行，委員一致同意。

10. 上述文件獲委員一致通過。

諮詢文件

港鐵荔景站增設客用升降機

(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5/2012 號)

11. 主席歡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鄭偉漢先生、土木及結構工程經理梁紹明先生及一級建造工程師(土木)周廷南先生出席會議。

1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土木及結構工程經理梁紹明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諮詢文件第 55/2012 號。

13. 周奕希議員讚賞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能夠順應民意，在荔景站加設無障礙設施，並擬建的客用升降機雖只連接荔景邨仰景樓毗鄰及車站大堂，卻能為在荔景站轉車前往瑪嘉烈醫院的市民及前往院舍的傷殘人士帶來極大方便。

14. 梁錦威議員歡迎港鐵在荔景站加設客用升降機，同時希望港鐵積極考慮在大窩口站 B 出口加建扶手電梯，方便有需要的人。

15. 黃潤達議員指，現時許多行動不便的長者及送貨人士皆會使用大窩口站內的客用升降機，導致升降機長期不敷應用，促請港鐵考慮在車站 B 出口加設扶手電梯疏導用者，讓真正有需要的人能便捷地使用到升降機，甚至吸引更多市民乘搭港鐵。

16. 港鐵鄭偉漢先生回應指，大窩口站屬於早期興建的車站，出入口大多以樓梯為主，沒有扶手電梯直通地面出口；現時出入口的安排與

大多市區綫的車站類同，大致可配合乘客需要。據港鐵了解，早上及傍晚繁忙時段有較多乘客使用升降機，惟整體秩序大致良好，故暫未有計劃加設扶手電梯。港鐵已於升降機張貼告示，呼籲乘客讓有需要的人優先使用，並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確保秩序良好。

17. 主席表示，大窩口邨長者眾多，希望港鐵聽取議員的意見，積極研究如何改善站內的出入設施，方便有需要人士。

18. 鄭偉漢先生表示會向公司反映委員的意見。

19. 主席感謝港鐵代表出席會議向委員介紹車站新增設施。

(梁偉文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達，何少平議員、曾梓筠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達。)

20. 主席表示，議程四及五的部門代表尚未到場，委員一致同意，決定先行討論其他議程。

討論事項

98 號小巴行駛路線事宜

(由劉美璐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8、58a/2012 號)

21. 議題由劉美璐議員提出，劉議員簡介文件第 58/2012 號，並指小巴承辦商已口頭承諾，98 號路線可於早上七時至十一時，以及下午四時至晚上十時行經高盛臺。

22. 周偉雄議員指出，高盛臺原屬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居者置其屋”項目，後改以公屋出租。房屋署曾表示高盛臺的交通配套理想，但實際只有一條九巴 34 號路線提供服務，隨著區內人口增加，小巴服務亦漸見不足；而 89 號小巴系列重組路線又對高盛臺居民造成影響，實是運輸署未能妥善平衡各方需要之過。鑑於沒有任何關於 98 號小巴的重組資料，委員會難以討論路線重組的事宜，故他建議先由西葵涌交通重組工作小組研究有關議題，另促請運輸署提出具體而實際的建議方案改善高盛臺的交通，例如增加九巴 34 號線的班次，加設電梯塔等。

2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黎雪茵女士表示，對於劉美璐議員建議重組小巴 98 號路線以便全日來回行經高盛臺，署方持開放態度，並已於回覆文件中列述數項重組的考慮因素。現時沒有任何小巴 98 號路線重組

的具體方案，故難以在是次會議上深入討論，署方期望先多聽取議員的意見，然後再深入研究。至於劉美璐議員提及有關小巴承辦商的口頭承諾，黎女士澄清運輸署沒有收到相關資料或文件，並會在收到文件後再諮詢相關區議員。

24. 林紹輝議員認為，如運輸署確實沒有與小巴商洽談 98 號行車路線改動的事宜，則小巴商自行改動即屬違規；若不幸發生事故，保險或不會涵蓋。因此，綠色小巴的班次和行駛路線應該嚴格遵守招標時的規定，運輸署不應縱容小巴經營者隨意調配路線，以保障乘客安全。

25. 梁偉文議員指，運輸署招標時已規定了每條小巴線的班次和行駛路線，承辦商如未能嚴格遵守規定，署方即應收回經營權，重新招標。如署方容讓承辦商任意更改班次和路線，客量少並利潤較低的路線便會被忽略，署方應加以正視。

26. 梁子穎議員表示，高盛臺位置相對較偏僻，沒有巴士站或小巴站，居民主要依賴九巴 34 號(往灣景花園)和小巴 89S 號(往葵芳)，然而該兩線服務根本不能配合高盛臺居民的需要，故如小巴 98 號能全日往來高盛臺，將大大改善存在已久的交通問題。他希望運輸署可以協助並與小巴經營者磋商，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27. 黎雪茵女士解釋，早前小巴承辦商獲運輸署書面批准，由本年十一月一日開始，於星期一至五上午七時半至十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上午八時半至十一時半提供由高盛臺至荃灣的特別班次。至於劉美璐議員提到小巴承辦商口頭答應於“早上七時至十一時，以及下午四時至晚上十時”提供特別班次行經高盛臺往荃灣的單向服務，運輸署並未收到任何書面申請，也沒有批准有關方案。署方會與小巴商跟進，如有確切建議方案，會於西葵涌交通重組工作小組會議上再作討論。

(吳劍昇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八分到達，徐生雄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二分到達，區志和先生於下午三時零四分到達。)

28. 陳迪瑤先生詢問，現小巴承辦商在早上繁忙時段提供 98 號特別班次行經高盛臺，車輛來源為何，並指如果小巴商是從 98 號的正常班次抽調車輛以提供特別班次予高盛臺居民，難免會影響正常班次的乘客，故希望運輸署提供現時行走 98 號和提供特別班次的小巴數目，以供參考。

29. 麥美娟議員認為，89B 號小巴重組後不再經過高盛臺，劉美璐議員要求 98 號小巴全日行經高盛臺以填補服務空缺，合乎情理。她同意陳迪瑤先生所說，小巴承辦商從其他路線抽調正常班次的車輛提供特別服務，難免影響原來路線的乘客。她強調面對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問題時，各區應同心協力向運輸署施壓，要求增加資源，同時敦促小巴承辦商嚴格遵循路線和班次的規定。

30. 黎雪茵女士承諾，如署方收到 98 號小巴路線重組的建議，會提交西葵涌交通重組工作小組討論。

31. 主席表示，多年來，西葵涌交通重組工作小組一直跟進小巴服務的問題，她明白委員都是為了保障街坊利益，故希望大家共同努力改善區內小巴服務，也請運輸署盡力協調。

32. 梁偉文議員不贊同在西葵涌交通重組工作小組討論 98 號小巴路線重組方案，因方案或會有利葵涌邨和葵盛東邨的居民，但有損高盛臺居民的利益。他強調，小巴承辦商必須遵守合約精神，嚴格依循規定的行駛路線，如路線改變，運輸署則應收回經營權，重新招標。

33. 周偉雄議員表示，會議一直集中討論小巴服務不足，卻忽略了 34 號巴士服務亦是關鍵因素。長久以來，九巴 34 號服務不足，經常嚴重脫班，葵盛東、西二邨、高盛臺，甚至葵涌邨的居民都曾反映乘車有困難，長者兩元乘車優惠推出後情況更甚，居民無奈下被迫轉乘小巴。他質問為何運輸署不規管九巴加強 34 號路線的服務，以紓緩居民對小巴的需求。他又稱葵聯邨、葵盛西邨，甚至葵盛東邨的居民時常反映難於上車，可見小巴服務不足是整體的地區問題，將議題呈交西葵涌交通重組工作小組討論並無不妥。

34. 梁子穎議員表示，高盛臺的居民原可乘搭 89B 號小巴，惟 89 號小巴系列重組路線後，89B 號不再經過高盛臺，居民只能在早上繁忙時段改乘 98 號小巴，故高盛臺的小巴服務的確減少了，運輸署應調配資源填補，而委員則應共同爭取雙贏局面，要求 98 號小巴全日行經高盛臺，彌補損失。

35. 黎雪茵女士理解委員提出的關注和要求，又指署方過去數星期一直與小巴經營者商討加強高盛臺的小巴服務，待有確實建議會再諮詢委員。

36. 主席認為適切的交通服務對高盛臺居民十分重要，希望署方繼續緊密跟進。

擬議的貨櫃碼頭路公共運輸交匯處及鄰近道路工程

(由房屋署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6/2012 號)

37. 主席歡迎房屋署高級土木工程師梁德仁先生、土木工程師陳珮雯女士、高級建築師葉成林先生及規劃師張明麗女士出席會議。

38. 房屋署高級土木工程師梁德仁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諮詢文件第 56/2012 號。

(盧慧蘭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四分到達，梁志成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二分到達。)

39. 羅競成議員支持加建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計劃，認為可改善葵芳一帶的交通。

40. 主席讚賞當局能未雨綢繆，預先妥為規劃，將來公屋落成後，不會令葵芳一帶的交通太擠塞，有助紓緩交通壓力。

41. 吳劍昇議員詢問，運輸署曾否就擬議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提供意見，將來車輛使用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安排是否由運輸署負責，署方可否提供初步時間表以供參考。

42. 黎雪茵女士表示，公共運輸交匯處還有四年才落成，詳細的設計方案仍有待完成，現階段運輸署會與房屋署緊密聯繫，盡量利用該幅土地設計合適的硬件，為區內未來的路線重組或其他發展計劃提供適切配套。在詳細的設計方案完成後，署方會再與公共交通運輸提供者磋商。

43. 主席同意現階段討論車輛使用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方案是言之過早，希望署方可以與區議會緊密聯繫，匯報最新的發展情況，讓議員可提出適切的意見。

44. 梁偉文議員原則上支持建議，並促請房屋署加快興建公屋，縮短輪候時間。

45. 主席感謝房屋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46. 主席表示議程五的部門代表未到場，委員一致同意先行討論其他議程。

討論事項

專營巴士公司脫班及駕駛安全問題

(由林立志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9、59a、59b/2012 號)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9c/2012 號，會上提交)

47. 議題由林立志議員提出，林議員介紹文件第 59/2012 號。

48. 九巴高級車務主任譚永強先生回應指，巴士服務經常受到無法控制的路面因素影響，包括行車安排、燈位停頓、乘客上落等，導致出現同一路線的巴士幾乎同時到站的情況。巴士公司除會與運輸署緊密聯繫，研究適當措施穩定行車時間外，也會促請外勤人員提高警覺，一旦在路面遇到阻礙或其他無法控制的因素時，盡快通知公司，以便迅速應變，減低對乘客造成不便。

(羅競成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八分離開，黃耀聰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四分離開。)

49. 林立志議員詢問，運輸署在回覆中提到曾向巴士公司發出逾 100 封提示信，提示信和警告信的性質有何不同，署方對違規的巴士公司罰則標準如何，在何種情況下會向巴士公司罰款，甚至吊銷其經營執照，另指以巴士從總站開出的時間來計算巴士脫班率並不公道。

50. 黎雪茵女士重申，署方十分關注巴士脫班的問題，一直敦促巴士公司積極採取有效措施改善其可控制範圍內的因素，例如車長人手不足、車輛維修等。脫班亦可能是受沿途交通或乘客上下車活動影響，以致同一路線的車輛在相差不遠的時間到達下游的中途站。署方會詳細研究個別巴士路線脫班的原因，並考慮採取針對性措施以改善服務。例如發現原本預訂的行車時間不足以讓巴士從起點站準時到達終點站時，署方會考慮調整巴士時間表以反映實際的行車時間，以向乘客提供更穩定的巴士服務。以回覆文件中提到的 42 號巴士為例，該線原來的脫班率甚高，署方反覆研究後發現，該路線原編排的行車時間與實際時間相差逾十分鐘。為穩定班次，本年九月署方批准巴士公司適度調整班次，隨後兩個月該路線的脫班率已大幅下降，乘客數量亦

有所上升，反映乘客非常重視巴士班次的穩定性。她強調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巴士公司的營運狀況和服務水平，並會在發現個別巴士路線出現問題時作出跟進。

51. 梁志成議員不贊同九巴和運輸署的解釋，並指脫班問題不但出現在中途站，從總站開出的都經常脫班。曾有街坊反映，最近半年 40X 號巴士清晨的第二至第四班車總是無故脫班，甚至沒有出現，特別是早上五時五十五分及六時十分兩班車，可見巴士脫班未必時常與路面交通擠塞有關。他又稱最近曾致電九巴公關人員詢問脫班問題，獲告知脫班可能是司機抱恙或車輛需要維修等。九巴不論路線的利潤多少，提供的服務水平都欠理想，巴士公司應正視問題，而非靠加長班次相隔時間來掩耳盜鈴，降低脫班率，以圖掩飾問題。

52. 徐曉杰議員表示，巴士嚴重脫班可說是老調新彈，多年來委員會不斷提出討論，問題卻依然沒有多大改善。委員會曾多次向巴士公司提出實質可行而又不需太多成本的建議，如轉乘優惠、統一分段收費等，但一直不獲採用。他促請巴士公司在總站設立電子顯示器，以提供公正、準確的班次資料，方便公眾和運輸署有系統地監察巴士服務。

53. 張慧晶議員不同意運輸署代表所指，巴士經常在路面遇到難以控制的因素，影響班次穩定。最近她針對九巴 41A 號進行的服務調查顯示，在路面暢通的情況下，巴士在中途站已開始脫班；而 41A 號和 42A 號的行車路線差不多，卻出現一條路線準點、另一條路線脫班的情況，故她認為巴士脫班很大程度與車長休假、人手不足有關，只有兩、三成確實是因路面情況引致。她建議巴士公司如無法履行運輸署規定的行車班次，不如申請修改班次時間表，讓乘客可更容易掌握班次資料。

54. 陳迪瑤先生指，九巴的巴士脫班問題遍布全港其餘 17 區。以 42A 號為例，九巴本來須提供 23 輛巴士行走該路線，但實際只有 18 輛，卻須提供甚為頻密的班次，實行上難免有一定難度，除非安排特別班次。他詢問九巴有否措施改善脫班問題，又建議九巴一旦獲悉路面出現交通阻塞而巴士服務或會遭延誤時，即時在公司網頁或安排總站的站務人員在告示板上發出通知，以免乘客白等。

55.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早前九巴董事總經理何達文先生指區議員妨礙九巴發展，公司提出的路線重組方案經常受到區議會反對而無法實行，他認為此說法是誘過於區議會。

- (ii) 事實上九巴很多巴士路線都與鐵路服務重疊，市民大都選擇乘搭班次比較穩定的鐵路，九巴不應將乘客量減少歸咎於區議會。
- (iii) 多年來區議會一直向九巴提出許多不同的可行建議，包括轉乘優惠、分段收費、重整路線等以分流乘客，但九巴均沒有積極回應，反而申請加價時便將責任推諉區議員，令人無法接受。
- (iv) 長久以來，九巴都沒有正視嚴重脫班的問題，又經常用不同的藉口推卸責任，例如荃灣的巴士脫班就藉口是大河道興建行人天橋所致，然而天橋完工後脫班問題依然嚴重。
- (v) 車長人手不足主要是因工作條件欠佳，最近他任職車長的朋友便因途中經常塞車導致腎臟出現毛病而須辭任。
- (vi) 巴士公司安排失當亦導致脫班。眾所周知，市民大都在下午六時左右下班，巴士公司卻安排車長在下午六時晚膳，導致市民在下班繁忙時間大排長龍。
- (vii) 他曾在星期日實地視察九巴 31B 號的情況，該路線星期日下午三時至五時的服務原約 15 分鐘一班，但當日他卻等了 45 分鐘，希望九巴正視問題。

56. 梁偉文議員不認同運輸署將九巴 42 號的班次相隔時間拉長從而降低脫班率的做法。42 號無法履行服務承諾而提供合約規定的班次，九巴就應增加巴士數目提供足夠服務，拉長班次相隔時間有如掩耳盜鈴，並非有效的解決方法。

57.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將巴士班次相隔時間拉長以減低脫班率的做法不合理。
- (ii) 他建議運輸署考慮為全港 6,000 多部專營巴士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既可監察巴士位置，又方便掌握最新的路面情況，而且所需成本不多。
- (iii) 巴士公司經常指車長放病假而導致人手不足，這與車長工時長、工資低的問題息息相關，他建議巴士公司制訂車長標準工時，確保他們可以獲得足夠的休息時間，同時也應增加車長薪金。

58. 周偉雄議員認為，將巴士班次相隔時間拉長以減低脫班率，無異於“斬腳趾避沙蟲”，事實上區議員曾多次向九巴提出可行的轉乘優惠方案，既可減少路線重疊，紓緩路面擠塞，亦可減低營運開支，並同時增加乘客量，可惜九巴不願意積極研究，而運輸署又沒有盡力敦促巴士公司改善問題。

59. 覃友忠先生認為，巴士脫班的主要原因是司機人手不足，車長工會成功爭取將用膳時間由半小時增至一小時後，九巴有否採取相應措施填補這半小時的服務空缺乃關鍵所在。巴士公司全年都招聘車長，但仍無法趕及人手流失的速度，宜加以正視問題。

60. 梁子穎議員指，現時九巴 35A 號以安蔭邨為總站，服務安蔭至尖沙咀，但居民多次反映無法登車。而石籬邨卻有九巴 32 號、35A 號和 36B 號三條巴士路線前往旺角、佐敦，可見安蔭邨居民對 35A 號的需求甚殷，運輸署和九巴應積極研究重組路線。

61. 劉美瑤議員指，巴士公司提交的脫班報告與實際情況有別，以 34 號(灣景-葵盛(中))為例，每天都有居民投訴在荃灣候車超過半小時，但脫班報告卻顯示 34 號的脫班率由上季的 10%下降至本季度的等於或少於 5%。最近，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曾調查九巴 34 號及 37 號的服務，她希望運輸署和九巴屆時將工作小組的調查報告與巴士公司的脫班報告進行比較，再回應為何報告與實況不符，又請工作小組將調查報告分傳其他委員參考。

62. 徐生雄議員認為，巴士嚴重脫班的問題存在已久，運輸署卻一再容忍，他認同坊間形容此為“官商勾結”。最近九巴招聘車長，薪酬條件不俗，惟即使聯同政黨舉辦招聘會仍出現招聘困難，原因可能是車長的工作條件太刻薄。他希望運輸署加強監管巴士公司，盡快解決脫班問題。居民經常搭不到車的最主要原因是巴士和小巴服務不足，然而運輸署卻沒有正視問題。區議會一向支持巴士路線重組和提供轉乘優惠，但運輸署只認同九巴現行的轉乘及分段收費方案，這根本無助於真正解決問題。如果運輸署或巴士公司贊成重組路線，則應主動提出重組方案並呈交區議會考慮。例如居民在大窩口等候回安蔭的九巴 235 號，經常須候車 45 分鐘，而 31 號(荃灣西鐵路站至石籬)更須候車一小時，運輸署曾否正視問題並研究重組這兩條路線的需要？運輸署確有包庇巴士及小巴公司之嫌。

(黃炳權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九分到達，陳笑文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一分離開，周奕希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五分離開，朱麗玲議員於下午四時離開，鄧瑞華議員和梁偉文議員於下午四時零三分離開。)

63. 梁國華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上屆區議會曾動議通過巴士脫班的申報機制，惟九巴以資源問題為由，一直沒有回應議員要求。他質疑運輸署能否有效監督巴士公司的運作。
- (ii) 其實現時大部分巴士站都已電腦化，公布巴士脫班並非難事。
- (iii) 巴士服務不足，巴士公司應該研究重組路線，以九巴 31 號為例，乃往來荃灣至安蔭的循環線，但由石籬至安蔭卻需時 15 至 20 分鐘，惟現時已有九巴 235 號來往荃灣至安蔭，班次比 31 號更密，平時乘客量也不多，巴士公司實應考慮重組這兩條路線，讓石籬邨的居民可更直接前往荃灣。
- (iv) 本年初九巴曾增加 35A 路線的巴士數目，但兩星期後又恢復原狀，他希望九巴正視問題。

64. 林立志議員再三詢問運輸署向巴士公司發出 100 封提示信後，何時會發出警告信。

65. 黎雪茵女士補充，署方研究後發現，42 號是在巴士數目及車長人手皆足夠的情況下仍出現嚴重脫班，故才同意調整班次時間。署方在考慮調整時間表時已考慮該路線的乘客量和行車時間，以確保調整後服務可配合乘客需求。有關委員提出的分段收費和路線轉乘優惠，署方會在與巴士公司商討下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一併加以考慮，如有全面計劃便會諮詢委員。她強調運輸署一向重視車長駕駛安全的問題，經諮詢巴士公司及車長工會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制定和發出車長休息及用膳指引，讓車長有一小時的用膳時間。署方會繼續聯同巴士公司及工會組織檢視車長體格檢查的安排。她又解釋，運輸署通常在班次服務不符合要求的情形下向巴士公司發出提示信，要求巴士公司調查並採取改善行動，另會考慮問題是否由巴士公司不可控制的因素導致，其後有否改善等，然後才決定是否向巴士公司發警告信。

66. 譚永強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對於路線重組和提升運作效率等的建議，九巴持開放態度，樂意聆聽不同意見，並會考慮委員提出的路線改動、轉乘優惠和站頭設施等意見。至於車長流失，公司會不時檢討每日的運作安排，並與前線同事保持良好溝通，積極審視他們的意見，務求在可改動的空間內達至雙方皆滿意的方案。九巴會在收到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的調查報告後，再作回應。

67. 主席促請九巴正視委員提出的建議，除以開放態度聆聽意見外，也採取適當行動改善問題，另促請運輸署加強監察。

68. 梁子穎議員補充，九巴 31 號原本不經安蔭邨，是經當時民主黨梁永權先生等多位區議員磋商後的安排，故才有現時 235 號和 31 號皆行經安蔭邨的情況。另他歡迎巴士公司向安蔭邨的居民提供更多的巴士服務。

69. 林紹輝議員詢問，梁子穎議員的說法是否指可取消九巴 31 號行經安蔭邨，如是，則以後運輸署及九巴便不可再以安蔭邨不同意為由，拒絕議員提出取消 31 號行經安蔭邨的建議。一直以來，和宜合道及雍雅軒的居民都反映上下班繁忙時間搭車有困難，運輸署卻以安蔭邨的區議員不同意為由拒絕取消 31 號行經安蔭邨，以致無法解決問題。他又澄清，梁永權先生以前屬於街坊工友服務社，並非民主黨員，故民主黨實際沒有同意有關 31 號的路線安排。巴士服務不足，委員應向運輸署和九巴爭取改善，而非諉過於區議會同儕。

70. 梁子穎議員澄清，他沒有同意取消 31 號行經安蔭邨的意思，而且 235 號和 31 號的行走路線不同，安蔭邨居民仍有需要乘搭 31 號。

71. 主席宣讀林立志議員的動議如下：

“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不滿九巴服務持續欠佳，班次經常出現嚴重脫班，要求政府當局否決九巴加價申請，並促請運輸署加強監督九巴的服務質素。”

72. 主席宣佈就動議進行表決，沒有委員反對，動議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討論事項

要求於青衣城對出巴士站上斜路段加設隔音屏障

(由譚惠珍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7、57a/2012 號)

73. 議題由譚惠珍議員提出，譚議員介紹文件第 57/2012 號

74. 主席表示，環保署已提交回覆文件第 57a/2012 號。

75. 林立志議員表示，青衣區的繁忙路段甚多，重型車輛經常駛過，造成噪音滋擾。按照現行法例規定，當局只在噪音水平達到 70 分貝 (A)L10(1 小時)的情況下才考慮加設隔音屏障，惟有時車輛突然剎掣或發生事故，已可對附近居民造成極大的噪音滋擾，故有關法例根本不合時宜，當局必須考慮檢討。他另詢問，就加設隔音屏障，除了噪音水平須達到每小時 70 分貝外，當局會否考慮其他因素，另有否客觀標準作參考。現時很多地區的居民都受到嚴重噪音滋擾，他建議當局參考加設無障礙設施的做法，於全港 18 區分階段加設隔音屏障，保障居民的生活質素。

76. 環保署環保主任吳偉光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立法會議員曾詢問 70 分貝的噪音標準是否合理，其後環保署曾以其他已發展國家的噪音標準作比較，發現本港現行法例規定的每小時 70 分貝標準與這些國家的標準相若。
- (ii) 署方明白即使噪音水平未達至每小時 70 分貝，仍會有部分人覺得滋擾，惟政府做事須有客觀標準，希望委員明白。
- (iii) 他建議應針對滋擾來源解決問題，如路面有井蓋凹凸不平，或路段接駁位置不順，由路政署研究改善問題。

(徐生雄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二分離開，黃炳權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七分到達。)

77. 周偉雄議員認為，署方代表指噪音可能由於路段接駁位出現問題或井蓋凹凸不平所致是轉移視線，而以 70 分貝作為劃一標準亦不合時宜，建議當局因時制宜，按照地區的人口比例、路面與民居距離等，制定一套合適標準。

78. 譚惠珍議員指，根據統計數字，現時晚上十一時至零晨一時半，逾 100 輛車會駛經該上斜路段，對附近灝景灣的居民造成滋擾。她詢問除了安裝隔音屏障外，署方有否其他方法減低噪音，例如限制巴士於晚間進入巴士總站，或在路面鋪設消減噪音物料。

79. 主席希望署方代表積極回應譚議員的查詢，她理解要檢討現行噪音政策不易，惟即使無法安裝隔音屏障，署方亦應提出其他可行建議供考慮。

80. 吳偉光先生解釋，由於實地測試結果顯示有關路段的噪音水平未達至 70 分貝(A)L10(1 小時)的標準，故當局不會考慮加設隔音屏障的方案，但也曾考慮其他減低噪音的方法。限制巴士於晚間進入巴士總站當然可減低該巴士總站的噪音，惟須由運輸署和九巴研究可否配合，環保署不便發表意見。

81. 譚永強先生承諾會提示相關路線的車長多加注意駕駛行為，避免因加速而製造不必要的噪音，並會與相關同事跟進車隊的維修保養，提升巴士的機械可靠性。吳偉光先生指這些正是環保署已透過運輸署要求巴士公司採取的措施。

82. 譚惠珍議員指，有關路段又長又斜，上斜時司機無可避免須“踩油”造成噪音。她希望各部門可以協調，尋求有效的減低噪音方法，另建議九巴車輛夜間不要停泊在青衣城總站。

83. 林翠玲議員表示，委員最關注的是減低噪音的方法，以解決問題。環保署有責任向其他部門提供減低噪音的建議以便跟進，例如可以有效降低噪音的物料，而其他部門亦應正視問題。

84. 主席希望路政署代表向有關同事反映委員的意見。

85.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孫忠良先生解釋，噪音問題一向是由環保署建議各部門如何採取相關措施跟進的。

86. 吳偉光先生表示，環保署和路政署一向合作研究適合本港道路使用的低噪音物料，以減低路面噪音，惟暫時路政署仍未能物色有效又耐用的物料。至於上斜路段，噪音大都由車輛引擎或死氣喉發出的聲響引致，而減音物料卻主要是用於減低輪胎與路面磨擦引起的聲響，對吸收由引擎發出的聲響效用不大，加上斜面的物料會較快磨蝕，不夠耐用。

87. 主席總結，由於上述路段的噪音水平未達至 70 分貝(A)L10(1 小時)的法例標準，故當局暫時不會考慮加設隔音屏障，卻又無其他有效方案可解決問題，建議譚惠珍議員尋求其他辦法。

88. 周偉雄議員希望吳偉光先生向署方反映議員的意見，單以 70 分貝作為標準判斷加設隔音屏障的需要是不夠全面的，當局應在制定新措施時全面考慮路面的狀況和居民所受的影響。

89. 林立志議員補充，二零零六年四月，環保署曾發表處理香港道路交通噪音全面計劃摘要，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制定。環保署曾表示，二零零六年有 100 萬名市民受到噪音滋擾，二零一六年受影響人口將上升至 160 萬，問題並會持續惡化，影響市民健康。他希望當局增加撥款加設隔音屏障，長遠徹底地解決問題，而非在路面鋪設低噪音物料，這只是治標不治本的方法，物料損耗甚快，須不斷重鋪，未能有效根治問題。

(麥美娟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離開。)

90. 主席希望環保署和路政署的代表向有關同事反映委員的意見，研究新方案解決問題。

工作報告

道路安全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60/2012 號)

91. 委員省覽並通過上述文件。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61 號)(修訂)

92. 委員省覽並通過上述文件。

93. 工作小組主席林立志議員補充，小組將於本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開會討論公共交通服務的調查結果。

西葵涌交通重組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63/2012 號)

94. 委員一致通過工作小組報告，同意把西葵涌交通重組工作小組的任期延長八個月，工作小組主席及委員名單不變。

95. 劉美璐議員提名增選委員朱植平先生加入西葵涌交通重組工作小組，獲委員一致通過。

報告事項

葵青區交通意外報告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64/2012 號)

96.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動工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65/2012 號)

97. 梁國華議員詢問，石排街和青山公路加設行車路口及交通燈設施的工程，為何須延至明年三月才完工。約兩星期前他曾與路政署、康文署、運輸署和中電的代表開會，當時獲知工程可於本年年底前完成。

98. 李鎮華先生表示，早前中電曾遞交樹木評估報告，剛獲地政署批准，然後中電需時三星期接駁電源，再由運輸署交通燈號控制組和機電工程署的同事穿線和測試，運輸署現爭取趕及於農曆年前開放路口。

99. 譚惠珍議員指，報告中青敬路近青逸軒的加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於明年一月才動工，但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報告卻指本年十二月已動工，她詢問為何資料會有差異。

100. 孫忠良先生表示，最近署方曾重鋪青敬路的路面，並須採取臨時交通改善措施，只預留一條行車線，令上址出現嚴重擠塞。由於加設行人過路設施後有機會導致同類的塞車情況，在運輸署的要求下，路政署會在明年一月進行試路安排。然後運輸署會根據試路結果作出評估及研究原先的工程方案是否需要作出修改。

101. 梁子穎議員詢問，運輸署曾答應延長大白田街近石排路和安捷街的巴士站，並修改行車路線，有關改善工程何時會展開。

102. 孫忠良先生表示會後查明再作回覆。

其他事項

103. 陳迪瑤先生表示，在本年九月六日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上，九巴曾答應提供 249X 和 286X 兩條路線的轉乘優惠，286X 已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通車，他詢問九巴何時提供該轉乘優惠。

104. 黃秀娟女士指，當日會議上九巴並沒有答應會提供有關路線的轉乘優惠，只表示會考慮，惟現階段暫未有計劃。

105. 主席希望九巴積極考慮有關轉乘優惠的建議。

106. 主席感謝仍然留在會議現場的委員：潘小屏議員、張慧晶議員、梁錦威議員、黃潤達議員、林立志議員、林紹輝議員、梁國華議員、吳劍昇議員、黃炳權議員、林翠玲議員、劉美璐議員、曾梓筠議員、梁子穎議員、盧慧蘭議員、譚惠珍議員、何少平議員、徐曉杰議員、區志和先生、覃友忠先生、陳迪瑤先生、陳偉文先生、朱植平先生、梁志堅先生及梁永權先生。

下次會議日期

107.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0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獲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通過。

主席： _____ 秘書： _____
潘小屏 洪芷濱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二月